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4年4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4年4月1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張金良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中國建設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2024年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4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3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2023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參閱，詳情將於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五、關於總行全額認購建行亞洲發行的一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間接持有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100%的股份。本次會議批准建行亞洲在2025年底前發行不超過20億美元等值額度的一級資本工具，批准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在20億美元額度內全額認購建行亞洲一級資本工具。

六、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重要模型和關鍵參數情況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中國建設銀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管理辦法(2024年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表外業務管理辦法(2024年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關於《中國建設銀行涉刑案件風險防控管理辦法(2024年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本項議案。

本行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如下：

1. 中期利潤分配條件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4年上半年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

2. 中期利潤分配比例上限

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總額佔集團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稅後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現金分紅因素。

上述中期利潤分配條件、分配比例上限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制訂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十一、關於提名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林志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林志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

止。林志軍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林志軍先生，1955年1月出生。林先生現任澳門科技大學校長高級顧問、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經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和商學院院長、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教授、系主任、香港大學訪問教授、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林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所工作。林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註冊管理會計師會員和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學位和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林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林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關於提名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任命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林志軍先生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待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十三、關於提名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威廉•科恩先生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威廉•科恩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威廉•科恩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威廉•科恩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威廉•科恩先生，1962年出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科恩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阿拉伯區域支付清算和結算組織Bun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任三菱日聯金融集團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監管顧問，自2020年2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倫多領導力中心董事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技術顧問。科恩先生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秘書長，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6年在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任職；1999年加入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前，先後在美國貨幣監理署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任職。科恩先生現任佈雷頓森林委員會成員，曾任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成員。科恩先生1984年獲曼哈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威廉•科恩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

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威廉•科恩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選舉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威廉•科恩先生將連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十四、關於提名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梁錦松先生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梁錦松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梁錦松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梁錦松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梁錦松先生，1952年1月出生。自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財政司司長，現任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新風天域集團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所羅門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此外，梁先生是兩家慈善機構「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擁有多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包括美國黑石集團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主席和花旗銀行亞洲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金部及大中華地區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香港)、美國友邦保險(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香港南豐集團行政總裁和哈佛商學院香港協會主席。曾任公職包括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梁先生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曾在美國哈佛商學院攻讀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梁錦松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梁錦松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選舉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梁錦松先生將連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十五、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十六、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規章制度管理辦法(2024年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七、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詳情將於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十八、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2024年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還聽取了《中國建設銀行2023年度境外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情況報告》，該報告將按照規定報送相關主管部門。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和詹誠信勳爵。